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鴻

訴訟代理人 劉繼光

被告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被告 阜晟國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唯珍

被告 邱聰勝

陳威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並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共同連帶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至聲明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乃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而系爭房屋前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176號強制執行事件以1,217萬元（計算式：1,117萬元+100萬元）拍定，此有權利移轉證書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上開拍定金額即1,2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邱信璋